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库车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被告库车市人民医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5)新2923民初3166号】，已于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7月25日在第七审判法庭（新）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保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主要负责人：陈志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7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库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异地重建前期项目合同》，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对延期付款约定为按照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合同签订后，原告展开工作，委托相关方面进行了勘查、设计、评估等，因此产生各项费用为438.54万元，后因该项目被叫停，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但针对上述已经产生的费用被告方也据实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请示申报，但款项至今未能支付，经原告多次催促未果，故依法向库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43854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2017年7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库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异地重建前期项目合同》，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对延期付款约定为按照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合同签订后，原告展开工作，委托相关方面进行了勘查、设计、评估等，因此产生各项费用为438.54万元，后因该项目被叫停，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但针对上述已经产生的费用被告方也据实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请示申报，但款项至今未能支付，经原告多次催促未果，故而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处。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7月25日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公司面对侵权迫不得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回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持续跟踪诉讼进展，制定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